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2266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地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5]198号 | 人保财险--财产损失保险服务 | 233489,233332 | 传祺 | 品牌:交强险,商业险,车船税 | 1 | 辆 | 7243.92 | 7243.92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7243.92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柒仟贰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5]198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| 7243.92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和田县经济新区9号警务站

电话： 18209036012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9558853015000009591

签订日期： 2025.03.12